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10 - 15:00

貳、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 6F 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校長

肆、出席人員：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紀錄人員：實習諮商心理師曾毓貞/行政專員張家樺

一、校長致詞

1. 2 月 24 日早上 10 點新校門啟用，歡迎各位導師共襄盛舉。
2. 教育部推動大專就業學程，下禮拜三早上有相關演講在勤益辦理，歡迎導師參加。
3. 教育部函知有關於害防制法修正事宜，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本校實施校園全面禁菸。

二、學務長介紹講師

很榮幸邀請到柯學務長蒞臨演講，柯學務長的專長為學生事務相關法律，邀請學務長進行相關演講，謝謝。

三、專題演講

(一) 講題：特殊需求學生在輔教上之溝通與協助—從霸凌與申訴談起

(二) 演講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生事務長

(三) 講題摘述

1、特殊需求的學生之輔導

(1) 人權的核心價值—人性尊嚴之尊重

(2) 學生的法律責任：

- A. 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18 歲↑)/限制行為能力人(7→18 歲) /無行為能力人(7 歲↓)
- B. 刑法：完全責任能力(18 歲↑)減輕責任能力(14→18 歲)/無責任能力(14 歲↓)

- C. 從民法與學生輔導法觀之→特殊需求的學生(身障生)即使已滿 18 歲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資教老師在處理其相關事務，均應與家長通知聯繫溝通並尊重其家長看法為宜。
- D. 111 年開始 18 歲即為成年人，可自行決定結婚、開戶、成績單不需經過家長、參加活動不需家長同意。但若學生有狀況(如：缺曠課)導師、學務處及教務處可主動通知家長，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善良管理人」責任包含以下三點：1. 通知：化被動為主動，評估是否該通知家長 2. 陳述：讓學生有說話機會，各級會議都讓學生參與 3. 教示：告訴學生下一步可以如何做、處理事情的程序。
- E. 校園全面禁菸，然學生已成年，本該享有吸菸之權利，但《菸害防制法》將吸菸年齡上修為 20 歲，而因法律競合，所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學生於校園不得吸菸。

(3) 輔導注意事項：

- A. 個資法的保護：保護特殊生的身分隱私，不得隨意透露學生為特殊生。個資法保護學生之姓名，因此「姓」和「名」都不能出現在公告上，但學號非個資法保護的對象，因此可公佈學號。
- B. 學生要求降低標準：老師應判斷學生的程度並調整標準，但不應讓學生予取予求。
- C. 以《民法》中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角度來看待特殊生，因此需與特殊生家長保持良好關係。
- D. 特殊生的畢業年限較一般生長，修業年限可以 4+4 年。

2、校園霸凌(bullying)

(1)法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 7. 21 修正→增加“師對生”霸凌)、教育基本法

(2)霸凌行為—強凌弱、眾暴寡、大欺小

A. 學校常見霸凌：

(a)言語：三字經等

(b)肢體、性平：體育系、戲曲學校等發生最多。

(c)關係霸凌：關係霸凌在特教生中最為常見，老師應幫助學生與融入團體，做個別化支持輔導，依學生的障別屬性做不同的輔導，並尋求導師、教官及家長等資源的協助。

- B. 案例分享：特教生暗戀女同學，放追蹤器在女同學的機車上，被女同學申訴至性平會。要注意新法律的訂定，並釐清《性平法》與《跟騷法》的差別，《跟騷法》相關案件可請學生向警方報案。
- C.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提及生輔組為霸凌處理的單位，並新增「師對生」的霸凌，但無「生對師」的霸凌。

- D. Dcard 為學生的抒發平台，可以在上面看見學生對學校事務之想法，但在網路上的發言也容易觸犯「毀謗名譽」等法律，需提醒學生注意發言要對事不對人，且每個人都擁有法律權利。

3、校園學生申訴救濟制度

(1)學生申訴觀念的建立

- A. 人權兩公約所衍生的相關議題應是我們學務工作者未來在面對學生輔導，所不得不閃躲的重要挑戰；學生申訴是法律所賦予學生的救濟權利，該怎麼做？正當法律程序為何？這些眉眉角角都需用心學習與觀念釐清！
- B. 「通知」、「陳述(答辯)」與「教示」三項是在申訴中最關鍵的注意原則

(2)申訴法源

- A. 大學法
- B. 釋 684
- (a)大學端：大學自主，專業判斷
- (b)學生端：學習自由，申訴自由，學生主觀認定自身權益受損，即可申訴
- C.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3)申訴實務面

- A. 委員組成申評會
- B. 通知陳述
- C. 正當程序
- D. 評議效力
- E. 教示規定
- F. 公示送達

(4)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

- A. 調查—客觀、公正、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B. 過程—通知、晤談、陳述、答辯、紀錄
- C. 保密—身分隱私、法代或監護人、保護、協助
- D. 適用(行政程序法)—管轄、移送、送達、補正
- E.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
- F. 學生提出申訴→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審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4、結語

(1)導師能夠自行解決的事情就自行解決，無法解決可尋求資源協助。

(2)輔導管教中有許多眉眉角角，學生很在意「透明」。

(3)利用老師的專業提點學生，不管是特殊生或一般生都予以協助。

請導師填寫回饋表，感謝今天老師們的出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四、散會：15時00分。